



行政命令 No. 2026-001

關於實施反槍支暴力巡邏隊教育訓練及執勤資格制度之行政命令

發布日期：2026年7月20日

生效日期：即日起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紐約槍械射擊協會（New York Firearm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協會」）反槍支暴力巡邏隊之統一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巡邏隊員之法律知識、安全意識、勤務能力及社區服務品質，確保巡邏勤務依法、安全及有序執行，特發布本行政命令。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行政命令適用於所有參與本協會反槍支暴力巡邏隊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協會會員；
- (二) 透過紐約市服務局（NYC Service）參與之志願者；
- (三) 透過紐約市青年與社區發展局（DYCD）計畫參與之人員；
- (四) 透過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教育機構、合作單位或社區組織加入之巡邏隊員；
- (五) 經本協會核准參與巡邏勤務之其他志願服務人員。

第三條：教育訓練規定

- (一) 自本行政命令生效日起，所有巡邏隊員於執行任何巡邏勤務前，均應完成由 Tactical Security Defense Training Center (TSD) 辦理之《反槍支暴力巡邏隊基礎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資格。

(二) 該課程應由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局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DCJS) 認證保安教官授課。

(三) 未完成前項規定者，不得參與任何由本協會舉辦、授權或協辦之巡邏勤務。

第四條：課程標準

《反槍支暴力巡邏隊基礎訓練課程》由 Tactical Security Defense Training Center (TSD) 統一規劃與實施，內容應涵蓋巡邏理念、法律知識、安全管理、勤務技能、緊急應變、社區互動及其他執勤所需之事業知識與技能，並依相關法律、公共安全需求及巡邏實務適時更新。

第五條：資格認定

(一) 完成前述訓練並符合本協會相關規定者，始具備本協會反槍支暴力巡邏隊之執勤資格。

(二) 本協會得視需要要求巡邏隊員接受複訓、在職教育或其他專業訓練，以維持執勤資格。

第六條：合作推廣

本協會歡迎依法成立之社區巡邏組織、鄰里守望、非營利組織、政府合作計畫及其他志願公共安全團體，參與本課程或與本協會共同推動社區安全教育及巡邏訓練，建立一致、安全及專業之社區巡邏標準。

第七條：解釋與生效

本行政命令由紐約槍械射擊協會董事會及反槍支暴力巡邏隊指揮部負責執行與解釋。

Authorization Person Name Print

Ron J. Han

Authorization Person Name Signature



Date 07/20/2026